

2016年中北大学外国留学生招生简章（博士研究生）

项目介绍

学习期限 3-8 年，修满学分，完成毕业论文，通过论文答辩，可获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。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
申请资格

1. 18-45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2. 具有硕士学位。
3. 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。如原为中国公民，须持有外国护照 4 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最近 4 年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（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，以出、入境签章为准）。

语言要求

1. 申请中文授课专业者，汉语水平须达到中国汉语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 HSK）5 级。

申请英文授课专业者，英语水平须达到 IELTS6.0 或 TOEFL(IBT)78。

2. 无语言考试成绩者及语言考试成绩未达到要求者，须参加为期一年的预科学习，经考核达到要求后，可进入专业学习。

申请办法

1. 提交申请材料

1.1 《中北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（博士研究生）》

1.2 护照扫描件，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普通护照

1.3 护照规格照片（电子版）

1.4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可先提交预计毕业证明）扫描件

1.5 硕士研究生阶段全部课程及成绩单扫描件

1.6 个人陈述，字数为 2000 字左右，内容应包括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学术研究成果，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，毕业后的个人发展目标等。

1.7 两名教授或副教授（或相当职位人员）的推荐信

1.8 健康证明扫描件

1.9 财力证明（申请人或资助人名下存款单及银行证明）扫描件

1.10 语言考试成绩证明扫描件（没有可不提供）

1.11 发表过的论文目录及摘要，或者其它能够证明自己研究能力的材料（没有可不提供）

1.12 能够覆盖申请人来华报到前的国际保险。

注：以上申请材料的语言应为中文或英文，否则须同时提交经翻译人员签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。申请材料不全，申请将不被受理。申请材料不予退还。

2. 申请费

800 元人民币。接受现金转账、银行卡支付和网上支付，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。

注：申请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退还。无申请费，申请将不被受理。

3. 申请时间

每年 12 月 01 日-次年 04 月 30 日

(2016 年申请截止时间为次年 05 月 31 日)

请于以上指定日期将申请材料发送至国际教育学院邮箱。

招生专业

招生专业目录可以查询《中北大学外国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：

<http://international.nuc.edu.cn/info/1336/1722.htm>

录取

学校根据申请材料确定录取名单，并在国际教育学院网上公布。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将于 6 月中下旬开始发放。

入学时间

9 月初，具体时间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为准。

学费标准

24000 元人民币/学年

体检与医疗保险

按照相关规定，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须体检，费用标准按照山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公布的收费为准。

中国教育部规定，来华学习一学期以上的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院校指定的医疗保险。学生可于报到注册日当天，在报到处购买医疗保险。对于没有购买医疗保险者，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。

住宿

中北大学国际公寓，请致电 86-351-3923999 进行咨询。

签证

被录取的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（JW201/202）到中国使馆申请来华的学习签证（X1 签证），在抵达中国后 30 天内需要到国际教育学院将 X1 签证转换成学习的居留许可。费用由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统一收取。根据申请居留许可的期限收费不等。

联络方式

通讯地址：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学院路 3 号中北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邮政编码：030051

E-mail: study@nuc.edu.cn

电 话：（86-351）-392 3999

传 真：（86-351）-392 3163

网 址：<http://international.nuc.edu.cn/lxzb/index.htm>